（上接B441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5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6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6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否	25,103.00	25,103.00	1,366.29	1,578.75	6.29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2、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23,298.50	23,298.50	94.78	165.27	0.71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3、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否	14,929.00	14,929.00	0.10	1,597.84	10.70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4、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是	5,131.00	5,131.00	1,793.52	1,795.63	35.00	2019年5月		不适用	否
5、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00	2,527.00		887.41	35.12	项目已完结	-73.07	否	否
6、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00	4,524.00	167.00	2,798.05	61.85	项目已完结	-94.14	否	否
7、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否	8,313.00	8,313.00	371.63	2,411.89	29.01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4,963.08		4,9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是	2,860.00	2,86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否
10、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805.50	3,805.50				2020年3月		不适用	否
11、募集项目完结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77.92	3,477.9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491.00	95,454.08		7,271.25	19,67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部门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下蔚矿山因去产能及环保要求等原因，开工量减少，对公司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6年底建设部取消了爆破专业承包以及土石方施工承包资质后，截止本说明日，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已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总承包二级资质，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总承包二级资质，为实施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做积极的努力和准备。另外，基于安全和爆破成本的因素，目前国内大型矿山基本采用现场混装技术进行爆破作业，但按照现行标准及法律法规，使用现场混装技术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的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民爆破器材生产许可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双资质。鉴于上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导致前述三个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进展缓慢。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当前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还在起步阶段，导致“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募投项目”子板块ERP-SAP建设与之配套部分放缓实施。2)该募投项目子板块在线赋码建设必须结合各生产线技术改造同步进行，在线赋码建设在生产线技术改造、试点、验收、推广等过程需要一定时间。目前试点的在线赋码建设项目嵌入公司2017年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中，整体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一并验收，目前仍处于验收阶段，公司正积极筹划快成果转化，并全力向各生产线推广实施。在线赋码系统将实现民爆生产企业内部的物品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更加智能化、正规化。同时通过系统建设可在流通环节中实现民爆物品追溯，使生产企业能够查询爆炸品在各流通、使用环节中的情况，得到爆炸品销售情况、使用情况的实时反馈，对企业的排产、制造等生产活动给予信息支持。3)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部办公楼搬迁尚未完成，该募投项目子板块集团化视频和关键设备工艺参数监控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放缓对“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四个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延长项目完成期限至2019年10月。 (2)“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主材硝酸铵等原辅材料比技改前大幅上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幅达9.68%。 (3)“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市场的原因，五河恒源主要客户皖州、萧县、灵璧等地区由于环保原因，几年来矿山一直处于关闭状态，对产品销售预期产生重大影响。2)主材硝酸铵等原辅材料比技改前大幅上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幅达18.6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492,649.45元。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492,649.4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结余73.05万元，为该账户募集资金结息产生。 （2）“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92.35万元。具体项目资金结余原因如下： ①因入选工信部和安徽省2017年智能制造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资金补助共计约700万元，该项目优先安排上述财政资金支付。 ②在生产线改造期间，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原有工房和辅助设施，避免了旧工房拆除及重建所花费的费用，实现了现有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节约了约382万元建设资金。 ③对原有约能够使用的设备如制粉塔、不锈钢管道等，均进行了最大限度的利用，节约了约65万元设备资金投入。 ④生产线改造期间，生产线设备及零星工程的安装是由公司内部机电部门为主及生产车间门员工配合完成，节约了约50万元外部安装施工费用。 （3）“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770.97万元。具体项目资金结余原因如下： ①因后期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了前货平台、装料系统等设计安装，节约建设费用约120万元。 ②对空压机、自动包装机、装药机、水相泵、基质泵、锅炉等旧设备进行了环保改造和再利用，节约了约180万元设备资金投入。 ③以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工程为基础，执行合理、有效的施工原则，原有可再利用的环保工程设施进行充分利用，节约了约130万元建设资金。 ④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还有未到期的应付款约527万元，将于设备质保期之后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00	1,793.52	1,795.63	35.00	2019年5月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86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3,805.50				2020年3月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化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3,298.50	94.78	165.27	0.71	2019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95.00	1,888.30	1,960.9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1）变更的原因 ①避免重复建设，节省资金。公司在安徽省宁国市已建设有一定规模的民爆智能制造工厂，且获得了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前述变更，可以避免部分重复建设，节约项目资金。 ②提高安徽向科制造智能化水平。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正在进行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能大幅提高安徽向科制造智能化和管控水平。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且调整项目完成期限至2019年5月。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变更的原因 ①政府部门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公司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6年底建设部取消了爆破专业承包以及土石方施工承包资质，转由工信部和公安部同时对民爆及爆破行业分别管理，核发资质，导致矿山爆破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需要同时具备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作业双资质，鉴于上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导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进展缓慢，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后，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两个新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更改，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雪峰”）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交易事项。新疆雪峰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向科”）及其参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安徽中金立华”）之间会发生销售商品交易事项。安徽中金立华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多吉盛供应链”）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盾安供应链法人代表姚新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电气”）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盾安电气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曙光先生及王涌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或拟任董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久和能源”）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久和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华创”）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沈阳华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风创”）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西安风创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民泽”）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杭州民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物业”）之间会发生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盾安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易企选”）之间会发生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浙江易企选为本公司关联方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曙光先生、沈跃华先生、王涌先生、蒋家明先生、王淑萍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1、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1,000.00	730.27	0.5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新疆雪峰	800.00	620.13	0.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1,0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多吉盛供应链	9,800.00	2,820.70	2.0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多吉盛供应链	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中金立华	500.00	57.79	0.0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9,203.60	10.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400.00	49.27	0.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电气	100.00	30.16	0.0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华创	500.0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西安风创	6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西安风创	800.00	533.60	0.4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物业	50.00	30.44	0.0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杭州民泽	160.00	5.47	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易企选	200.00	116.81	0.08
	合计	16,110.00	14,198.24	

2、2019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39.81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新疆雪峰	0.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109.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中金立华	2.1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供应链	38.8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物业	0.8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西安风创	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易企选	5.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53.3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杭州民泽	37.97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注册资本：65,8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新疆雪峰5,084万股股份，占新疆雪峰股份总数的7.72%。

截止2018年09月30日，新疆雪峰总资产为人民币265,67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7,917.2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2,718.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94.5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雪峰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新疆雪峰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新疆雪峰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集贤关

注册资本：4,08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卫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石料加工与销售；煤炭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出资人民币2,08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安徽向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徽中金立华总资产为人民币5,709.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52.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847.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9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安徽中金立华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金立华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安徽中金立华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安徽中金立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3、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7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安经字【2017】0600495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供应链技术、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饲料、特种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多吉盛供应链总资产为76,456.97万元，净资产为1,025.7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235.84万元。营业利润-2,356.51万元，净利润-2,111.8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多吉盛供应链董事长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多吉盛供应链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9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经营范围：能源动力电气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盾安电气总资产为40,811.96万元，净资产为18,326.3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97.91万元。营业利润-2,872.63万元，净利润-2,843.0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电气董事长郭曙光先生同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电气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电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久和能源总资产为491,953万元，净资产为6,18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38万元。营业利润-3,857万元，净利润-3,56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久和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久和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久和能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路3号

注册资本：22,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沈阳华创总资产为427,488.76万元，净资产为-126,938.6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27.20万元。营业利润-31,153.92万元，净利润-30,884.3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沈阳华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沈阳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7、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2号经发大厦17层17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水力发电工程、燃气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安风创总资产为3,641万元，净资产为90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56万元。营业利润81万元，净利润-2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风创为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西安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西安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8、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注册资本：28,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民泽总资产为1,283,746.56万元，净资产为93,891.1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00.05万元。营业利润35,739.23万元，净利润35,739.2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民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杭州民泽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民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9、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服务：路外停车场经营、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盾安物业总资产为1,492.29万元，净资产为83.3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3.32万元。营业利润-78.09万元，净利润-77.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物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0、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层21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服装、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除分装）、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零售：卷烟、雪茄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易企选总资产为2,062.46万元，净资产为619.3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17.47万元。营业利润-130.95万元，净利润-130.9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易企选为本公司关联方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浙江易企选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易企选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业务的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优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拟与其控股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漠风电”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越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联越集团持有大漠风电的2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实现对大漠风电的100%控股。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3、住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6樓B座

4、法定代表人：甘永生

5、联越集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信用代码：91150800779483666N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及建设经营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936.64	65,478.23
负债总额	32,206.13	31,353.92
净资产	32,731.51	34,124.31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71.02	7,648.75
净利润	1,392.94	1,392.80

注：2017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甲方：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29%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中和评咨字(2019)第BJU2010号)，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咨询价值为51,879.47万元，甲乙双方以评估值为依据，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约定资产范围目标公司29%的股权以15,044.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乙方股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2）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乙方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4,544.9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3）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并支付该笔款项以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

3、过渡期间相关约定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人员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

4